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蔡县人民法院委估代松松名下位于新蔡县古吕镇
人民街消防队家属院 1#住宅楼（共 3 层）第 3 层住房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驻正永信评报字（2022）第 115 号

评估机构：驻马店市正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提交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141070012202200118
合同编号:	2022第11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驻正永信评报字(2022)第115号
报告名称:	新蔡县人民法院委估代松松名下位于新蔡县古吕镇人民街消防队家属院1#住宅楼(共3层)第3层住房
评估结论:	405,3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驻马店市正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名人员:	袁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000310 任艳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00031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0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04
资产评估报告书.....	0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人.....	06
二、评估目的.....	0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0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08
五、评估基准日	08
六、评估依据.....	08
七、评估方法.....	0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附件	15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偏见。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合理的实地勘查、核实；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

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九、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无关。

新蔡县人民法院委估代松松名下位于新蔡县古吕镇
人民街消防队家属院 1#住宅楼（共 3 层）第 3 层住房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驻正永信评报字（2022）第 115 号

摘 要

驻马店市正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新蔡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蔡县人民法院因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柏世秀、代光辉、代松松、柏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评估目的是评定估算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新蔡县人民法院因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柏世秀、代光辉、代松松、柏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代松松名下位于新蔡县古吕镇人民街消防队家属院 1#住宅楼（共 3 层）第 3 层住房 1 套。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如下：委托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05,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叁佰元整）。

本评估结论仅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新蔡县人民法院委估代松松名下位于新蔡县古吕镇
人民街消防队家属院 1#住宅楼（共 3 层）第 3 层住房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驻正永信评报字（2022）第 115 号

驻马店市正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新蔡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蔡县人民法院因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柏世秀、代光辉、代松松、柏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本评估项目委托人为新蔡县人民法院。

（二）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显示，房屋所有权人为代松松，房屋所有权证号新蔡县房权证字第 20090565 号。

（三）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柏世秀、代光辉、代松松、柏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申请方、被申请人及相关当事方；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及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评定估算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办理案件

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新蔡县人民法院因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柏世秀、代光辉、代松松、柏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代松松名下位于新蔡县古吕镇人民街消防队家属院 1#住宅楼（共 3 层）第 3 层住房一套；（一）委估住房位于新蔡县古吕镇人民街消防队家属院，水、电、路已通，交通便利度一般；**区位交通**：附近有新蔡 5、6、8、9、12 路等公交线路；**周边配套**：酒店：附近有鑫源宾馆（振兴路店）、新蔡时尚主题宾馆（振兴路店）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蔡县振兴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新蔡县支行）等；超市：张洋超市、百家汇超市（振兴路店）、每日鲜邻里超市、百货超市等；医院：新蔡中西医结合皮肤病医院、信和医院等；**教育配套**：附近有大风车幼儿园（振兴路）、蓝月亮幼儿园、北湖小学、古吕实验学校等；（二）新蔡县古吕镇人民街消防队家属院 1#住宅楼为砖混结构，总层数 3 层，每层 1 套住房，委估对象为第 3 层住房，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显示，房屋所有权人为代松松，建筑面积 139.76 平方米，设计用途住宅；现场勘查时，房屋已装修入住，住房户型为 2 室 1 厅 1 厨 1 卫，外墙南立面面砖，其余立面水泥罩面，进户防盗门，室内铝合金窗（带防护栅），地板砖，西卧室内墙及天棚扣板，其余内墙、天棚涂料，厨房及卫生间瓷砖墙裙；（三）委估住房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委托人未提供土地相关权属证明资料，评估假设土地产权来源合法有效，最终产权面积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数为准；（四）新蔡县古吕镇人民街消防队家属院住宅楼南小院，根据我所评估人员现场测量，实地占地面积 103 平方米；人民街消防队家属院

住宅楼共 3 层，每层 1 套住房，本次评估假设南小院为住宅楼 3 套住房共同所有，每层住房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数为准；以上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人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及评估委托要求、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等相关条件，选取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10 日，也是评估现场勘察日。

评估中采用的价格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共同商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新蔡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鉴定委托书。

（二）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三）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鉴定的结果；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一季度）；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5、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比较、分析从而确定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采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市场，以获得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可收集到的。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并使用一定的折现率折成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各收益期收益现值累加之和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强调的是资产的预期收益能力。其适用条件是：评估对象使用时间较长且具有连续性，能在未来相当期间取得一定收益；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和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来衡量。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其适应的条件是：（1）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3）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须的。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

1、因我所收集到了评估对象在同一供求圈内近期类似住房的可比交易案例，满足市场法评估的要求，评估结果能较好的反映委估住房的价值特征，故对委估住房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因委估住房采用成本法评估不能有效反映其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因委估住房未来收益水平和风险较难合理预测及量化，故本次评

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三) 委估资产评估方法介绍

住房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1、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2、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6、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7、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8、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委估住房的评估单价；
- 9、评估价值=评估单价×建筑面积；

采用市场法得出的住房评估价值包含了被评住房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新蔡县人民法院的委托，确认本评估业务的委托与受托关系、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时间要求与评估收费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二) 编制评估计划

在接受委托后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编制评估计划，确定应当履行的评估程序、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费用预算等内容；编制本次评估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评估报告等评估程序的详细计划。

（三）现场勘查

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配合下，评估人员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主要工作如下：

首先收集评估对象的权属证明资料；

其次，实地查勘，对房屋的外型、结构形式、层数、高度、跨度、室内装修改造情况等进行了较详细的勘察，对建筑物的位置、环境等进行调查，并作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记录；

最后，搜集当地房地产市场的租赁、交易等价格资料，搜集有关管理部门对房屋建筑物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定。

（四）评定估算

对评估对象按照上述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定估算，得出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五）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形成评估结论后，按照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规范，编制评估报告书，然后通过三级复核，最后由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发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有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买方和卖方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条件下进行的，被评估资产将要在这样

一种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

3、持续使用假设，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如下：委托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05,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叁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结果是为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并遵循相应评估原则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是基于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的状况作出的，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二）评估人员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评估人员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委估资产法

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的责任。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委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也不具有对委估资产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的能力。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三）本次评估委托人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房屋建筑面积依据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显示的面积计算；委托人未提供土地相关权属证明资料，评估假设土地产权来源合法有效，最终产权面积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数为准；评估价值包括委估住房、应分摊的南小院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物价值；评估价值考虑了委估住房的室内装修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物品及家用电器等；本次评估未考虑房地产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五）参加本次评估的全体人员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六）本评估报告书复印无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结论是根据评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的，只有在评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不变的条件下成立。

（六）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十四、附件

1、委估住房相关照片；

- 2、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
- 3、评估机构资质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评估机构: 驻马店市正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委估住房相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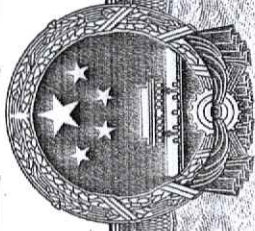
众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存根

新蔡县房权证字第20090565号
字第

房屋所有权人		代松松					
房屋座落		古吕镇人民街消防队家属院					
丘(地)号		V-1356-00006428			私有房产		
房 态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1	砖混			第二层 139.76	住房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附 记		此房屋2009年购买柏振亚楼房壹套。 李长春					
缮 证 人				校 对 人			
领证人签章		<i>代松松</i>		领证日期		2010.2.1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664690200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驻马店市正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01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7年08月01日至2060年12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艳杰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雪松大道西段北侧惠邦联盟新城12号楼1220室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凭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30日

市场主体公示系统自2022年6月1日起
实施市场主体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企〔2018〕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原审批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企〔2017〕75号）的有关规定，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165家原审批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备案，现予以公告。

一、备案资产评估机构主要情况。已完成备案的165家资产评估机构主要信息情况详见附件。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股东）、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申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执行合伙 事务的合伙 人(法定 代表人)	组织形式	评估机构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审批文号	原批准日期	备注
150	桐柏三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晓明	普通合伙	41020191	914113307425264075	豫财会[2002]1041号	2002年7月30日	
151	新乡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崔爱军	有限责任公司	41020159	91410782683160336E	豫财办企[2008]183号	2008年11月14日	
152	新乡恒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荆桂林	普通合伙	41020161	91410700695976391J	豫国资评函[1999]9号	1999年12月30日	
153	新乡市鸿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霍向荣	有限责任公司	41020164	91410782706623162T	豫评协[2001]19号	2001年8月2日	
154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刘青	普通合伙	41070007	9141152171127434X5	豫财办企[2007]24号	2007年3月7日	
155	信阳市三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汪家明	普通合伙	41020093	91411500MA40A0682J	豫国资评函[1999]8号	1999年12月30日	
156	信阳同创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仕保	普通合伙	41080016	91411500L20040168K	豫财办企[2008]77号	2008年6月10日	
157	信阳群华宏大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旭	普通合伙	41080031	91411503678072913A	豫财办企[2008]120号	2008年7月16日	
158	许昌鼎力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周金钟	普通合伙	41070020	914110006672187372	豫财办企[2007]134号	2007年10月9日	
159	许昌公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石喜珍	普通合伙	41030007	914110827957224365	豫财办[2003]309号	2003年4月8日	
160	驻马店光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甄玉娟	普通合伙	41020054	91411700719176170D	豫国资评函[1999]128号	1999年12月30日	
161	驻马店市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马焕明	普通合伙	41090001	91411721684617799L	豫财办企[2009]1号	2009年1月6日	
162	驻马店市正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任艳杰	普通合伙	41070012	91411700664690200W	豫财办企[2007]82号	2007年7月17日	
163	驻马店市甲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全	普通合伙	41030013	914117027522644477	豫财办[2003]311号	2003年7月10日	
164	驻马店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魏道成	普通合伙	41020055	914117007067479074	豫国资评函[1999]123号	1999年12月30日	
165	驻马店中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红勇	普通合伙	41020057	91411702727007086C	豫评协字[2001]第7号	2001年3月6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袁涛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00310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正永信资产评估
事务所（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0-05-1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3-2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袁涛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袁涛
41000310



打印日期：2022-04-1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任艳杰

性别：女

登记编号：41000314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正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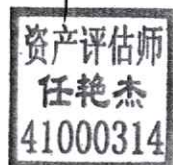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2-03-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任艳杰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4-13

